

第二層決行

教育部 書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苗宗忻
電 話：(02)77129030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200219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送審表及彙整表、審查表（0021912A00_ATTCH1.doc、
0021912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3年度歲出概算申請經常性作業用單價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儀器送審表及彙整表，如有相關需求，請於本(102)年3月8日前備函逕寄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俾便辦理先期審查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審作業流程辦理。
- 二、有關單價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以上之經常性作業用儀器之申請作業，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規定，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級單位為執行經常性業務，擬列入下一年度歲出概算申請單價500萬元以上作業用儀器，均應填寫「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陳送主管機關後，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查，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將審查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又為改進500萬元以上儀器申購送審作業程序，本部於101年9月7日邀集各學校召開會議研商，決議：有關單價500萬元以上之經常性作業用儀器之申請作業，基於預算編列應遵循先有計畫才有預算之原則，申請單位應有整體性需



求規劃作業，並於前一年度循預算程序提出申請。若遇有非常態性因素而未及於前一年度編列預算、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時，學校（醫院、館所）務必檢附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等，除為因應重大突發性事件之緊急需求者外，於當年度6月底前1次報送本部核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通知本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綜上，103年度單價500萬元以上之經常性作業用儀器，申請單位應提前前一年規劃，並建立內部審議機制，並應循概算作業程序於本(102)年3月8日前備函逕寄本部核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五、由於本項計畫送審表之提報審查係為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期程，故審查結果與政府補助款之多寡並無關聯，各單位依實際需求及可負擔程度核實報送。

六、各單位提報計畫預算表同時，應會請會計單位將所需經費全數編入附屬單位預算表；若經相關單位審核刪減，將逕予減列年度編列數；若屬政府補助款，則將逕予減少補助款。

七、送審表份數：申購單價2,000萬元以下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請函送相關資料1式4份；申購單價2,000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請函送相關資料1式6份。相關資料並請以PDF格式e-mail至miau@mail.moe.gov.tw。

八、檢送103年度歲出概算申請經常性作業用單價500萬元以上儀器送審表、彙整表及審核表，審核表請各申請單位於送審時一併填寫繳交，俾利本部審核後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九、如無申請需求則免回復本部。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立大學校院、各公立技術校院

副本：本部會計處、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T02/02/25
14:24:41

裝



48320訂

線

擬:

一. 配合會計室「103年度概算籌備」作業。
本校無申購單價新台幣500萬元以上
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設備之需求,故本案
無需申請與回覆。

二. 文陳閱存查。

專案 楊宗鑫

0227/450

副校長研究發展處 翁秉霖
技術合作組組長

0229/10930
翁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代決行爲' (Authorized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教授研究發展處 翁秉霖' (Professor Research Development Office, Wen Binglin).

◎4、(7)之1 (非營業特種基金專用)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儀器名稱	使用部門	數量	單價	總價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優先順序			備註
						1	2	3	
總		計							

本部(會、署)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送審案，優先順序核定如上，請惠予審查。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部會署章戳)

• 本表由各申請基金填送主管機關審核優先順序後，核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第 2 面)

儀 器 使 用 計 畫	<p>(1)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 5 年內之使用計畫及其預期使用效益。若本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亦請填明本儀器之擴充計畫。(本欄若不敷填寫，請以附件填送。)</p>													
	<p>(2)儀器使用時數規劃 (若無法預估每個月的使用時數，可逕填總時數)</p>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時數
	可用時數													
自用時數														
對外開放時間														
<p>如上表之自用總時數未超過可使用總時數之 3 分之 1，請填具詳細之對外開放計畫；如不對外開放，請詳述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儀器對外開放，開放計畫如下：(請就預期可使用機關、開放方式、管理等項目作詳細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對外開放，理由為：(本欄若不敷填寫，請以附件填送。)</p>														

(第3面)

儀器規格	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及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並請附送估價單及規格說明書												
目前同類儀器	<p>本儀器是<input type="checkbox"/>新購；<input type="checkbox"/>增購；<input type="checkbox"/>汰購</p> <p>若為增（汰）購，請將目前使用之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070 1372 1482"><thead><tr><th data-bbox="363 1070 576 1131">儀器名稱</th><th data-bbox="576 1070 754 1131">型式</th><th data-bbox="754 1070 932 1131">廠牌</th><th data-bbox="932 1070 1043 1131">年份</th><th data-bbox="1043 1070 1147 1131">數量</th><th data-bbox="1147 1070 1372 1131">使用現況</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363 1131 576 1482"></td><td data-bbox="576 1131 754 1482"></td><td data-bbox="754 1131 932 1482"></td><td data-bbox="932 1131 1043 1482"></td><td data-bbox="1043 1131 1147 1482"></td><td data-bbox="1147 1131 1372 1482"></td></tr></tbody></table>	儀器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儀器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廠牌選擇與評估	擬購國產品或他國產品？請說明其理由，並請比較各種可能供應廠牌之型式、價格、性能、售後服務等優缺點以及對本單位之適合性。												

(第4面)

人員 配 備 與 訓 練	本儀器設備購進後使用操作人員有那些？請詳列人員簡歷。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學歷	專長	有否受過相關訓練 (請列名稱)
	以上人員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無若不足請詳列人員訓練與調配計畫。						
儀 器 置 放 環 境	1.請描述本件儀器預定放置場所之環境條件。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相對濕度	%~ %		
	電壓幅度	伏度~ 伏度		除濕設備			
	不斷電裝置			防塵裝置			
	溫度	°C~ °C		其他			
	2.預定放置場所如不符合所需條件則是否有改善措施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列於_____年度，總金額_____元 擬改善項目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優 先 順 序	請列出本儀器在機關提出擬購儀器清單中之優先購買順序，並說明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優先 理由說明：						

(請務必完成完整簽章)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部門
主 管

會計部門
主 管

機關
首長

5

◎4、(7)之3

電腦代碼	儀器碼	廠商碼	型碼	型碼	別分	類碼
	單	位碼	位	置單	價年	代數
					量	經費

-----虛線以上請勿填寫-----

XXX年度已購儀器調查表

填表單位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簡稱：

填表人：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一、凡新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供量測、控制、檢驗、分析、醫療診斷或教學研究用之儀器，請惠填以下各欄。(電腦、事務機器、工作母機不列入本調查)

二、本表填妥後請逕寄：300 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六路 20 號

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Tel:(03)5779911 分機 557

儀器調查與全國儀器設備資訊系統：

<http://www.itrc.org.tw/Service/Information/search/index.php>

國科會企劃處 Tel: (02)2737-7534

1.儀器名稱	英文：
	中文：
2.製造廠商(廠牌)	全名： 國別：
	地址：
3.儀器型別(型號)	4.原單位財產編號：
5.放置地點 (系所組室)	(學校請填科系所，其他機關請填一級單位名稱) 6.使用人： (儀器負責人) 電話：
7.單價 (國別)(金額)	8.購置時間： 年 月
9.數量	10.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代理商	公司全稱： 電話：
	地址：
12.本儀器主要功能及用途	(請明確敘述，請勿填寫教學、研究、醫療、診斷等籠統字眼)
13.本儀器之優缺點	
14.主要規格及附件	(若不敷填寫請使用背面，或影印現成說明書附上) (例如精度、解析度、測試範圍…等)
可否提供對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外界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外界委託代為檢測、分析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1. 中央各主管機關(部、會、署)及其所屬各級單位為執行經常性業務，擬列入下一年度歲出概算申購單價 500 萬元以上作業用儀器，均應填寫「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以下簡稱「送審表」)。
2. 經常性作業用儀器係指供量測、控制、檢驗、分析、醫療診斷或教學研究用之儀器；專案研究或科技計畫用儀器及資訊設備均不屬本審查範圍。
3. 送審表須經申請人、申請單位主管、會計主管及機關首長簽章後，陳送主管機關(部、會、署)初審核定各送審案優先順序，主管機關繕造儀器彙總表連同儀器送審表核轉國科會審議。
4. 送審表為書面審查重要依據，申請人應審慎翔實填寫表內各欄，並檢附必要之附件，例如，估價單、操作特殊設備合格證書、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5. 若申請機關預期所申購儀器於所屬機關中之使用總時數未超過可使用總時數之 3 分之 1，請附上詳細之對外開放計畫書，包括預期可使用該儀器之其他機關、開放其他機關使用之時間、方式、管理等項目之詳細計畫。
6. 審議結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各機關儀器購置預算之重要參考，務請各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度之 2 月 28 日前，將次年度欲申購儀器之審查表按時彙轉，以免延遲送審導致權益受損。
7. 每一送審案原則上敦請 3 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視個案性質酌增審查委員人數；必要時召開複審會議審查。
8. 審查委員參酌主管機關(部、會、署)初審核定之優先順序並考量(1)儀器購買的需要性；(2)人員配備的充足性；(3)儀器型式的適合性；(4)儀器價格的合理性及(5)置放環境的正確性等，建議該案之經費及優先順序。
9. 歷年來影響送審案審查結果之主要原因：
 - (1)送審表填寫欠詳(包含簽章不完整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優先順序)。
 - (2)購置理由不充份。
 - (3)儀器規格項目欠詳或未檢附估價單。
 - (4)目前人力不足，未提列可行之人員訓練計畫。
 - (5)購置特殊儀器(如放射性儀器)，未詳述合格操作人員資料。
 - (6)放置環境條件不符，未提列可行之改善措施。

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 審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申購機關		使用部門				
儀器名稱	中文：	數量		預估單價		
	英文：	預估總價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 (申購機關填寫)	覆核 (主管機關填寫)
1	格式	(1) 送審表完整填寫表內各欄				
		(2) 送審表完成申請人、申請單位主管、會計主管及機關首長簽章				
2	儀器使用規劃	完整列出儀器使用計畫				
3	儀器規格	(1) 詳實敘述儀器功能及規格				
		(2) 檢附儀器估價單				
		(3) 檢附儀器規格說明書				
		(4) 儀器廠牌選擇與評估之完整比較分析				
		(5) 完整列出目前同類儀器之相關情形				
4	人員配備充足性	(1) 完整列出使用儀器操作人員名單				
		(2) 儀器操作人員受過相關訓練				
		(3) 檢附儀器操作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4) 若目前人力不足，提列可行之人員訓練計畫				
		(5) 購置特殊儀器（如放射性儀器），詳述合格操作人員資料				
5	儀器置放環境	(1) 完整描述儀器預定放置場所之環境條件				
		(2) 放置環境條件不符，提列可行之改善措施				
6	附件	提供有利審查之儀器相關資料				
7	其他說明	如於檢核欄位中打「X」及未勾選項目者，請於此欄位中說明原因。				
備註	1. 申請機關檢核:具備檢核項目打「V」;不需檢核項目打「X」;未勾選視為未檢核。 2. 主管機關覆核:檢核正確項目打「V」;檢核不正確項目打「X」。					

(請務必完成完整簽章)

申請部門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部門
主 管